



江苏鼎盛湖律师事务所
JIANGSU DINGSHENGHU LAW FIRM

江苏鼎盛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苏鼎【2019】法意字第 001 号

江苏鼎盛湖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

江苏鼎盛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鼎【2019】法意字第 001 号

致：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鼎盛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就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作出了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翠芳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均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05.5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000.00 万股的 76.11%。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经办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就表决过程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情况，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最终结果如下：

- 1、《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本议案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邢青松和高翠芳两人，系配偶关系，两人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邢青松和高翠芳及其授权代表须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表决总股数为34,055,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00,000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盛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鼎盛湖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Jin WX

丁良成

经办律师：

车蔚

车 蔚

冯明奇

冯明奇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